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30號

原告 黃昱瑋 原住○○市○○區○○街00巷00弄000

被告 鄭春寶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洪睿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票字第一七九八〇號民事定所載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零伍佰捌拾參元之部分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798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為強制執行，而原告

01 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與  
02 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  
03 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原告黃昱瑋前向被告借款250萬元，其中200萬元  
05 為車貸，50萬元為增貸，並由原告鄭春寶擔任連帶保證人，  
06 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供擔保，原告黃昱瑋並同時提供車牌號碼  
07 000-0000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予被告作為擔保。嗣原告  
08 黃昱瑋於借款後陸續於每月歸還39,592元，至今共計歸還借  
09 款554,288元予被告，然原告黃昱瑋因另案即將需入監服  
10 刑，恐未來無法如期還款，遂向被告客服人員提出協商，被  
11 告客服人員則向原告黃昱瑋表示如需進行協商，目前還款需  
12 先暫停始能進入協商程序，待協商完成後，再續行進行相關  
13 還款事宜，然原告黃昱瑋依指示暫停還款後，被告即稱原告  
14 黃昱瑋已屬違約，並要求原告黃昱瑋交付系爭車輛供作拍賣  
15 以抵付欠款，待拍賣完成後，原告黃昱瑋詢問被告人員如何  
16 協商、協商金額、計算依據時，被告人員僅給予協商金額，  
17 對於計算依據如系爭車輛拍賣價金多寡，被告之協商金額如  
18 何算出均不願給予原告相關資料。原告黃昱瑋早已於112年3  
19 月28日起每月陸續歸還39,592元，至今共計歸還554,288元  
20 予被告，且系爭車輛之拍賣金額原告黃昱瑋預估為65萬元，  
21 則原告僅剩1,295,712元(計算式：2,500,000-554,288-  
22 650,000=1,295,712)票據債務尚未支付，故依票據法第13條  
23 反面解釋，系爭本票債權在超過金額1,295,712元之部分對  
24 原告即已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  
25 系爭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於超過1,295,712元之部分對原告  
26 不存在。

27 三、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申請汽車融資貸款（車號：000-  
28 0000，廠牌：M-BENZ，車名：0-00000），並簽立債權讓與  
29 暨償還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  
30 3,252,728元，付款期間為112年2月16日至119年2月16日，  
31 共84期，每期還款39,592元，合約期間利率為週年利率

01 8.501%，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乙紙。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  
02 約定，如有發生遲延繳款之情況，除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同  
03 意受讓人（即原告）向其請求按到期未付之各分期價款收取  
04 依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約定，  
05 債務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共同擔任發票人簽發本票乙紙，以  
06 擔保其一切債務之覆行。而系爭本票第1項亦約定，逾期付  
07 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加計利息。原告僅繳款14期，  
08 又原告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拍賣系爭車輛後，拍得價金為  
09 507,000元，就拍賣損益試算表如下：(一)已到期未付分期  
10 款：自逾期至扣回車輛拍賣日，經過月份之期款。113年6月  
11 1日逾期至系爭車輛於113年7月19日拍賣，經2個繳費月，故  
12 此項金額79,184元。(二)剩餘未償本金：即貸款攤還表中「應  
13 累計未償本金」，為2,130,630元。(三)(破月)本金利息：  
14 自扣回車輛日至車輛拍賣日，不足1個月之利息。自113年7  
15 月1日扣回車輛日至系爭車輛於113年7月19日拍賣之不足1月  
16 利息為503元。(四)解約金：本件無解約金。(五)延滯利息：合  
17 約期間每月延遲付款之利息。本件於合約期間共延遲付款天  
18 數32日，共計延滯利息416元。(六)法務費用：原告於被告違  
19 約後，委請廠商取回系爭車輛、拍場停車費、拍賣手續費等  
20 費用，共計6,500元。(七)其他費用350元。綜上，總計金額為  
21 2,217,583元，扣除拍賣系爭車輛507,000元後，票據剩餘債  
22 權金額為1,710,583元。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原告既  
23 有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自應負票據上之責。準此，原告提起  
24 本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27 經系爭裁定准許在案等情，業據其提出前揭裁定在卷可稽  
28 (見本院卷第15、16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取  
29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30 五、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於超過1,295,712元  
31 之部分對原告不存在，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被告

01 辯稱系爭本票剩餘債權本金金額為1,710,583元等情，業據  
02 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本票、貸款攤還表、拍賣損益試算  
03 表、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7月19日(113)新北汽商  
04 證字第1556號證明書、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7月12  
05 日(113)新北汽商輝字第1579號函、拍賣車輛紀錄等件在卷  
06 可佐(見本院卷第81-97頁)，並為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7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1頁)，是被告前開所辯，洵屬有  
08 據。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裁定所載之本  
09 票債權於超過1,710,583元之部分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3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郭美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書 記 官 林玕倩